

屏東縣政府長期借款利率偏高，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該府已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屏東縣政府部分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相對偏高，民國(下同)102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3 億 45 萬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經函請檢討改善，屏東縣政府已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及提前償還借款利率相對偏高長期借款，節省利息負擔。

屏東縣政府 98 至 102 年度歲入均不敷支應歲出，為遂行各項政策長期仰賴舉債支應，截至 102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0 億 8,149 萬餘元，其長期借款利率介於 0.978%至 1.31%之間，102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3 億 45 萬餘元，負擔沉重，自 101 年 12 月以降，該府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之利率已調降至 1.00%以下，惟臺灣銀行等 5 家銀行之長期借款利率介於 1.13%至 1.31%間，約定利率仍屬偏高，該府尚未依相關借款契約審視利息負擔辦理財務調度，提前償還約定利率偏高之借款，亦未要求銀行調降利率，經函請該府優先償還借款利率偏高之借款，並對於借款利率較高者積極協調銀行調降利率，減少利息支出。

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屏東縣政府改善情形，該府已自 103 年 6 月起陸續針對 100 至 102 年度之長期借款金額 114 億 5,000 萬元，協調各借款銀行調降借款利率約 0.01%至 0.32%，並重新訂定借款契約。經統計 103 年 6 至 9 月期間節省利息支出計 959 萬餘元，減輕該縣財政負擔。



屏東縣政府協調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調降借款利率
(103 年 10 月 6 日拍攝)